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眾 車 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可取閱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5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17,000,000元。

基於董事會可取閱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可取閱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準。該等財務資料尚待定稿,並可能會作出必需之調整。本集團業績表現的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披露,預期該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